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(东市监食撤告字[2025]第 0101 号)

经核查，我辖区现有一批食品经营者（名单见附件）存在已不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服务的事实，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、要求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分局拟依职权撤回这一批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这一批食品经营者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因经营者下落不明，我分局通过其许可注册登记时提供的经营场所和负责人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均无法与相关的经营者（含负责人）取得联系，现告知各有关经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自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上述许可事项如涉及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请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参照本公告第二款内容，依法向我分局提出有关权利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被撤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，应当依照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

请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分局将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《拟公告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》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龙城二路3号

联系人：叶舒婷 联系电话：0769-86182909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

2025年03月14日

